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为保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本人在院期间基本生活需要,鼓励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的精神,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奖学金的种类和适用范围

1、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为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专项奖学金。

2、在院非定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除入学时有协议者外),符合条件的均可按《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的规定领取国家助学金,定向培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享受国家助学金。

3、在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可参加学业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与专项奖学金的评选。

第二条 奖学金的标准

1. 国家助学金

(1) 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两

年者，每生每月 800 元。

(2) 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两年以上四年以下者，每生每月 820 元；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四年以上者，每生每月 840 元。

(3) 两年共发放 22 个月。

2. 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人数，按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名额和本院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实际情况，由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年度各专业和班级名额。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按照个人申请、评审委员会评审及学院审批的程序进行。

3. 新生奖学金

该项奖学金奖励以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被录取并取得学籍，且在入学考核中成绩突出的硕士研究生。具体的评定名额及标准以当年招生办公室公布办法为准。

4. 学业奖学金

(1) 学业奖学金等级和奖励金额

一等奖	10000 元
-----	---------

二等奖	5000 元
-----	--------

三等奖 2500 元

(2) 学业奖学金评定比例

评定比例为参加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综合质量评定的各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35%。各等级的基本比例如下：

一等奖 2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50%

具体获奖人数按每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研究生部根据研究生测评成绩评定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批。

5. 综合奖学金

(1) 综合奖学金等级和奖励金额

一等奖 10000 元

二等奖 5000 元

三等奖 2500 元

(2) 综合奖学金评定比例

评定比例为参加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综合质量评定的各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35%。各等级的基本比例如下：

一等奖 2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50%

具体获奖人数按每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部根据研究生综合质量测评成绩评定综合奖学金获奖名单，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批。

6. 专项奖学金

该项奖学金来源于社会力量捐助。根据学院与捐款人签定的协议，确定具体的评定名额及标准。

专项奖学金按照程序评定后，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批。

第三条 享受奖学金的条件

1、凡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非定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可享受全额国家助学金：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 遵守国家的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维护安定团结和民族团结；

(3) 尊敬老师，团结同学，关心集体，文明礼貌，豁达宽容，诚实守信，模范遵守学院的规章制度，勇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

(4) 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2、在专业学习和研究中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享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3、在专业学习和研究中成绩优异、表现突出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还可享受综合奖学金：

(1) 学习、科研成绩突出，加权平均分数排名在各专业的前 50%，具有一定数量或较高质量的科研成果；

(2) 学位论文答辩顺利通过；

(3) 毕业研究生综合质量评定名列前茅者优先考虑；

(4) 积极参加学院及社会实践活动，受到好评。

第四条 其他

1、因病或其他原因，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保留期间奖学金停发。

2、公派出国学习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出国期间奖学金停发。

3、因故推迟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延长期间国家助学金停发。

4、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于第二学年的 10 月份进行评定和发放。

5、综合奖学金于毕业当年的 5 月份进行评定和发放。

第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